

##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都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也没有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因此，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担保，即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独立董事签名：

杜百川

蒋大兴

程虹

张兆国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